1. 目的：為審慎選擇制度健全、技術能力與產品品質優越的外部服務供應廠商，確保服務與供應品能滿足實驗室的需求，並淘汰不合格之供應廠商。
2. 權責：
   1. 實驗室主管：評估供應廠商之適用性及供應廠商資格審查。
   2. 品質主管：評估供應廠商之適用性及供應廠商資格審查。
   3. 實驗室人員：委外服務及供應廠商之開發與調查，評估供應廠商之品質及適用性。
3. 適用範圍：實驗室外部服務(含委外檢驗機構)、儀器設備、試劑及耗材的供應商選擇與採購流程。
4. 定義與名詞解釋：無。
5. 作業說明：
   1. 本實驗室配合**醫院採購**單位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流程，僅對廠商**提供之服務、產品**品質要求，投標規格、合約訂定及審查由**醫院**行政單位依規定辦理。
   2. 實驗室人員依照本管制程序書，進行委外服務及採購供應廠商之開發與調查，並建立「供應商基本資料評估表1-AD04-001」，進行供應商之管理。
   3. 委外檢驗機構的評選請依照「委外檢驗管制程序書AD03」進行評選。
   4. 供應廠商之開發與資格評估：
      1. 除依法令規定外，適當的時候，選擇可提供具相當品質水準或公信力物品之廠商或委外實驗室提供服務。
      2. 該品項若為初次採購或合約期滿重新評估，須對外界提供之供應廠商進行評估。
      3. 實驗室人員得依需求採用適用的評鑑方式：
         1. 只需採書面評審：當試劑耗材無法取得試用或儀器需要進行校正確效時。
         2. 直接登錄至合格供應商名錄：當試劑耗材或機器為獨家代理時。
         3. 可登錄至合格供應商名錄：當試劑耗材或機器可提供試用時，且廠商可以提出COA、MSDS、查驗登記許可證或其他證明，並經測試使用評估合格時。
      4. 評估合格後且請購案成立時，由實驗室人員登錄於「供應商基本資料評估表1-AD04-001」，**廠商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實驗室試用評估資料應連同「供應商基本資料評估表1-AD04-001」一併歸檔管理**。
   5. 供應商年度評估：
      1. 實驗室人員及品質主管需負責確認供應廠商之品質與適用性，每年年終進行供應商評估，將評估結果登錄於「供應商資料一覽表1-AD04-002」，並將評估結果提供於實驗室主管審查。
      2. 實驗室人員應針對所購買之供應品之品質、交期、維修及服務與廠商的報價進行評估後，詳填「供應商年度評鑑表1-AD04-003」，呈品質主管及實驗室主管審閱，評估合格之供應商應登錄於「供應商資料一覽表1-AD04-002」。
6. 參考文件：
   1. ISO 15189
   2. 醫學領域病理實驗室技術指引 TAF-CNLA-G41
   3. 台灣病理學會分子病理認證基準
   4. 紀錄管制程序書QA02
7. 相關文件與表單：
   1. 供應商基本資料評估表1-AD04-001
   2. 供應商資料一覽表1-AD04-002
   3. 供應商年度評鑑表1-AD04-003